

宁夏大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教学实践平台（食品微生物
应用技术与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HX Y 采招字 2021-008 号

采购单位：宁夏大学（盖章）

代理单位：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 |
| I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
| II 投标须知正文..... | 5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0 |
| 第四章 协议书（样本）..... | 25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 | 25 |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55 |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55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夏大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教学实践平台（食品微生物应用技术与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计划编号：2021CNZ002108

二、项目编号：ZHX Y 采招字 2021-008 号

三、项目名称：宁夏大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教学实践平台（食品微生物应用技术与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四、采购预算：预算 3000000.00 元。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标段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概况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 宁夏大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教学实践平台（食品微生物应用技术与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1 |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1240000 | 原装进口 |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1 | 激光微孔系统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1700000 | 原装进口 |
| |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 1 | 双恒电位仪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60000 | |
| 数量合计： | | 1 | 预算合计： | 3000000 | |

备注：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数量以采购文件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3、信用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上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投标单位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原件（生产厂家可不提供）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详细的资质要求见采购文件，以发出的采购文件为准。

七、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6-07 09:00:00 至 2021-06-15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06-29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与正源北街交汇处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15 日下午 17:00 时持 CA 认证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拨打 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平台操作事宜，请拨打 4009980000 按 3 键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开标前持 CA 认证锁随时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注你所参与的项目，该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大学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联系人：马芳

电 话：0951-2061502

项目联系人：方海田

电 话：13895419445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绿地二十一城领海 A 座 24 楼 2402 室

联系人：张小洋、张益满

电 话：0951-8659767

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I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宁夏大学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教学实践平台（食品微生物应用技术与安全控制重点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 300.00 万元 |
|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
| | 质保期限 | 免费质保 <u>一</u> 年 |
| | 公告媒体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宁夏大学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联系人：马芳 电 话：0951-2061502 项目联系人：方海田 电 话：13895419445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绿地二十一城领海 A 座 24 楼 2402 室 电话：0951-8659767 邮箱：425084305@qq.com 联系人：张小洋、张益满 |
| 4 | 投标人产生方法 | 依采购文件规定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p>(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合一版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投标文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开标当天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p> <p>(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p> |

| | | |
|----|-------------------------|--|
| | | <p>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5) 投标单位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原件（生产厂家可不提供）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注：a、以上资格文件(1)、(3)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后加盖投标人公章，(1)项评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审查；</p> <p>b、以上资格文件(2)、(4)、(5)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副本附复印件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c、投标人上述资质文件(1)–(5)条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p>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进口产品 | 是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否 |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否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否 |
| 11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 | 否 |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扣除 6%。 |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按相关法律执行 |
| 13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 |

| | 资料 | |
|----|----------------|--|
| 14 |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15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17 |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1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 18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60000.00 元。 2. 缴纳方式：转账 3.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获取：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注：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供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壹份并在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合同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日)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单独密封的 U 盘一份。 |
| 21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拆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其他_____ |
| 22 | 信用查询 |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截止之日止（以开标当天代理公司查询为准）。 |
| 23 | 项目交付地点 | 项目交付地点：合同约定 |
| 2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合同约定 |

| | | |
|----|---------|---|
| 25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p>2. 服务费请汇至：</p> <p> 账 号：41000140900005807</p> <p> 账户名称：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宁夏银行北塔支行</p> <p>3. 电话：0951-7698319</p> |
| 27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库专家：4 人。 |
| 28 | 其他规定 | 1.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备案。 |

II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资格:

-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三合一版可不单独提供后两项)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投标文件须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
- (3)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开标当天以代理公司查询为准);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投标单位须提供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原件(生产厂家可不提供)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注: a、以上资格文件(1)、(3)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1)项评标现场须提供原件审查;

b、以上资格文件(2)、(4)、(5)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 副本附复印件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人上述资质文件(1)-(5)条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 其响应无效。

(6)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出具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且总公司及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文件正本附原件, 副本附复印件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为无效投标; 分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所提供的相关资料须与参与主体相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招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投标的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进口产品应按照财库【2007】119号管理办法执行。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及环保产品采购。

9.2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变更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涉及报价部分）

1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未按须知前附表承诺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副本分包密封并加贴“密封”字样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须单独密封投标同时提交，要求须为U盘，未按要求提交U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文件。

19.3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指定的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19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未按须知前附表承诺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涉及报价项目）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本项目不涉及同品牌情形。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本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投标人

27.1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2 评标现场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情况向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现场变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现场变更非招标采购方式继续完成采购计划。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招标程序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本项目由中标人依据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万元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万元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万元以上 | 0.01% | 0.01% | 0.01% |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注：根据《宁夏大学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项委托项目中标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内取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取费。单项委托项目中标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取费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

36. 询问、质疑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逾期及一次以上的不予受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一次性质疑，逾期及一次以上的不予受理。

36.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质疑。

36.4 质疑接收方式：提交线上质疑材料，质疑的计算日期以线上系统确认发送时间为准

1) 提交线上质疑材料方式：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的规定，投标人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登录“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进行线上操作递交质疑材料，对“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操作过程中的问题，请咨询宁夏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5069347、4008889973，对《工作规程》执行过程中的政策性问题，请咨询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电话：0951-5013296。

36.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采购文件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6.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6.6 质疑函格式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否则更正后方可受理。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

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要求及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商务响应情况 | 5分 |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0.5分，加至标准分时为止。 |
| 3 | 技术标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参数) | 40分 | <p>采购文件中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p>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30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1分；其它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0.5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p>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其它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两项扣分项减完为止。</p> <p>注：备注：采购文件中带“★”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及投标单位技术指标参数如优于的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的，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检测报告、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的鲜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注详细页码，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得分或加分。</p> |

| | | | |
|---|--------|-----|--|
| 4 | 类似业绩 | 5分 | <p>投标人提供2018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5分。</p> <p>注：以开标现场提供的合同原件、与合同相对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及相对应的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原件为准，三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p> |
| 5 | 实施方案 | 5分 |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成、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安装调试方案、设备运行方案、进度计划表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对比，实施方案完善可行且优于其它单位的得4-5分，较完善的得2-3分，不够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
| 6 | 培训方案 | 5分 | <p>投标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免费培训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培训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具体，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培训方案的得 4-5 分；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具体，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3 分；培训方案体系不完备、计划简略的得 1 分；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p>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问题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8-10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 4-7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1-3 分；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p> |

备注：

1) 技术评分为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价格评审

价格核准：评审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服务范围上的错误，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

备注：

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 综合评分的计算（各分项的合计）

2.4、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组织定标，采购人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即废标：

2.5.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在封闭状态下在评审小组内部进行；

2.6.2、在开标直至宣布评标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活动结束后，凡参与评标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过程和内容。

2.6.4、评审小组无需向供应商解释评标过程或结果。

2.7. 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 履约验收

采购任务完成交付使用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组织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中标人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6%后计算）。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环保节能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一家投标单位，按前款规定处理。

6、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后登陆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查询融资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线上信用融资申请。

第四章 宁夏大学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NXU/【2021】第 号

招标编号：

买 方：宁夏大学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__元（大写：）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买方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等作为合同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依据，卖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使用方经现场查验检测，若不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货、换货，并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4、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进口设备采购涉及到的海关清关、免税等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进口设备代理服务费及免税以外增加的关税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卖方免责。

开箱

六、货物验收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使用单位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付款条件

买方凭货物《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原件及相关资料和货物发票等办理付款事宜。买方向卖方首次支付货物合同价的90%，合计¥ 元（人民币： 元整）；剩余合同价的10%为货物质保金，合计¥ 元（人民币： 元整），买方在货物验收合格12个月无质量问题，30天内无息付清卖方。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卖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使用单位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止方按货物总金额 20%赔偿给被终止方。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从超过之日起，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开始的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合同签约地的工商行政部门仲裁，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 6 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 3 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宁夏大学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西夏区贺兰山路 489 号

地址：

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4010188900011157

账号：

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0005H

电话：



买方使用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确认内容为：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制造商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 序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制造商 | 数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元整 小写：¥ 元 |

注：1. 中标单位就本项目的负责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办理后期手续时，须提供中标单位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2. 此合同版本仅做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附件 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附件 5-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盖章)

投 标 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宁夏众合兴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限：____日历天，质保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3.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4. 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6.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 1 | 内容 | |
| 2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
| 3 | 交付期限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5 | … |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公开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 |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附件 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示例略）

附件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

2. 如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示例略)

技术部分

一、培训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品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情况进行相关承诺。

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
售后服务承诺函及产品彩页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近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原装进口） | 1 | “●”为核心产品 |
| 2 | 激光微孔系统（原装进口） | 1 | |
| 3 | 双恒电位仪 | 1 | |

序号1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原装进口）

1、功能：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是气相色谱高分离度与离子迁移谱的高灵敏度完美结合的产物，可用于分析固体、液体顶空气体中痕量的挥发性有机物，据软件得到的气相离子迁移谱图进行食品和农特产品品质、真伪、原产地、储存时间、保鲜、加工等信息的分析，例如果蔬加工工艺优化、果蔬保鲜贮藏、果蔬产地溯源、葡萄酒等级分级、葡萄酒酒龄研究、葡萄酒感官评价、畜产品的加工、畜产品品质分析、畜产品掺假判别研究等。

必备性能：

- (1) 样品中挥发性成分经气相色谱和离子迁移谱二维分离形成直观可视化的三维谱图。
- (2) 操作人员可设计、优化和储存自己的分析方法。
- (3) 应用软件可检索 NIST 保留指数数据库和 Dt 迁移时间数据库（用户也可根据需求，自己建立）进行定性分析，利用标准物质建立标准曲线进行定量分析。
- (4) 自动记录和审核样品分析过程中的所有数据，具有生成指纹图谱、实现不同样品谱图直观对比、PCA 灵活的可调节的实现不同样品聚类、实现实验数据在不同仪器分析软件之间通用。
- (5) 气相色谱与离子迁移谱联机使用保证数据库的兼容。

2、技术要求：

2.1 气相色谱部分

- 2.1.1 载气流量可进行程序设定。
- 2.1.2 载气流量设定范围：1-150mL/min。
- 2.1.3 载气压力稳定性：RSD≤0.01%。
- 2.1.4 进样口温度设定范围：35-80℃，温控精度：1℃。
- 2.1.5 进样方式：不分流进样。
- 2.1.6 仪器标配金属毛细管色谱柱：MXT-5（15m、0.53mm、1um）；色谱柱使用寿命大于二年。
- 2.1.7 柱温箱温度设定范围：室温+5℃至 80℃。温控精度：1℃。

2.2 顶空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

2.2.1 静态顶空进样，控制进样体积方式：使用密闭气体进样针来控制进样体积，最小可控进样体积 100 μ L。

2.2.2 迁移时间重现性：RSD<1.00%。

2.2.3 峰高重现性：RSD<3.00%。

2.2.4 进样针自动清洗，清洗流量：1-100mL/min，适用 20mL 磁性盖圆底顶空瓶。

2.2.5 进样针温度设定范围：40 $^{\circ}$ C-150 $^{\circ}$ C。

2.2.6 托盘： \geq 60 位托盘。

2.2.7 六个孵化位置，可同时对六个样品进行孵化。

2.2.8 孵化温度设定范围：40-200 $^{\circ}$ C。

2.2.9 孵化器震摇速率设定范围：60-750rpm。

2.2.10 孵化方式：振荡加热孵化。

2.3 离子迁移谱部分

2.3.1 检测器：离子迁移谱，具备正离子模式和负离子模式，可切换。

★2.3.2 电离源：放射性氚源（H3），辐射类型为 β 射线。

2.3.3 电离源出厂活度：75-370MBq（根据欧盟指令低于 1GBq 的氚豁免）。

2.3.4 电离源辐射能量：5.68-18.7KeV。

2.3.5 辐射衰减距离：空气中<4mm；水中<100 μ m；组织中<100 μ m。

2.3.6 放射源半衰期大于 12 年。

2.3.7 禁止任何组织（生命组织）进入电离室、禁止任何组织（生命组织）触碰离子源。

2.3.8 迁移管长度： \leq 98 mm。

2.3.9 迁移管内电场强度：500 V/cm。

2.3.10 迁移管电压：5kv。

2.3.11 迁移管温度设定范围 35-80 $^{\circ}$ C，温控精度 1 $^{\circ}$ C。

2.3.12 漂移气流量控制范围：0-500mL/min。

2.3.13 扫描频率：30 ms，分辨率（30ms 峰容量）>75。

2.3.14 显示器：仪器自带可触摸面板。

2.3.15 仪器检出限 \leq 500ppt（2-己酮为标准物质）。

2.3.16 仪器（包括进样口、色谱柱、迁移管）受污染情况下可以自动清洗

2.4 数据处理系统(具备分析和统计功能)

2.4.1 可使用原始数据进行比对。

2.4.2 指纹图谱可快速呈现样品的差异化。

★2.4.3 配备 NIST RI 数据库和离子迁移谱数据库，通过两个数据库同时进行定性分析。

2.4.4 软件自带 PCA 插件，可进行 PCA 主成份分析。

2.4.5 原始数据可以拷贝到其它软件中进行分析。

★2.4.6 图谱形式多样化（可以查看二维和三维谱图）。

2.4.7 数据传输：通过高速以太网连接仪器与电脑来传输数据。

2.4.8 操作人员可设计、优化和储存自己的分析方法。

2.4.9 定量分析：利用标准物质建立标准曲线进行分析。

2.5 主机技术指标

2.5.1 使用气体：高纯氮气（99.999%）或者净化空气。

2.5.2 仪器（包括进样口、色谱柱、迁移管）受污染情况下可以自动清洗。

2.5.3 分析时间：3-35 分钟，根据样品组份复杂程度而定。

2.5.4 仪器检出限： $\leq 500\text{ppt}$ （2-己酮为标准物质）。

2.5.5 气相色谱与离子迁移谱一体化设计。

3、配置：

3.1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仪主机 1 套

3.2 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套

3.3 LAV 系统软件 1 套

3.4 电脑：带有正版 Windows10 系统，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1\text{T}$ 、独立显卡 $\geq 1\text{GB}$ 、CPU $\geq \text{Core i7}$ ，且系统中带有 OFFICE 和 PDF 阅读软件） 1 台；显示器：27 英寸，分辨率为 3840×2160 （4K），响应时间为 $2\text{ms}-4\text{ms}$ ，旋转升降底座内置音箱，接口为 DP、HDMI、音频/耳机输出。

3.5 打印机：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打印复印扫描+无线+有线+输稿器，打印分辨率： $600 \times 600\text{dpi}$ ，HP FastRes 1200（1200dpi 质量；扫描光学分辨率：彩色和黑白，平板： 1200dpi ；彩色和黑色，ADF： 300dpi ） 1 台

3.6 顶空进样瓶 1 套

4、技术服务及保修

(1)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到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 ★整套产品提供生产厂家的官方技术文件或官方发行的盖章技术彩页。

序号 2 激光微孔系统（原装进口）

该仪器主要由薄膜激光穿孔、复卷组合系统和呼吸率快速测试仪组成。

（一）、薄膜激光穿孔和复卷组合系统

1、激光穿孔系统：

1.1 用途：可用于在 OPP、PE、PET 等非弹性薄膜材料上利用激光进行穿孔，穿孔的不同数量和孔径可以满足多种蔬果对于包装材料的氧气和二氧化碳气体透过率的特定要求。

1.2 要求穿孔孔径范围：约 $\Phi 90 - 300 \mu\text{m}$ 。

1.3 要求穿孔适合速度：与复卷机同步最快可达 200 米/分钟。

1.4 激光器要求:

1.4.1 激光器数量: 1 个。

★1.4.2 激光波长: ≤ 10.6 微米, 激光器功率: $\geq 100W$

1.4.3 激光装置的防护等级要求为 IP55。

1.4.4 激光装置位置: 可安装于复卷机的展卷和收卷系统之间。

1.5 控制单元: 大屏幕触摸屏控制面板, 界面应简单易用。

★1.6 设备同时配备高速摄像装置每秒可拍摄记录最多 100 个孔的孔径尺寸。

★1.7 设备应具备激光能量的自动闭环控制功能: 应对每一个微孔的尺寸、面积以及大致的透过率进行采集分析, 可自动调节激光能量, 保证孔径准确性和一致性, 和薄膜的准确渗透率。

★1.8 设备配置专用软件可为每个生产批次自动生成生产报告, 并记录穿孔参数, 包括样品照片。

2、复卷机的技术要求:

2.1 展卷部分:

2.1.1 最大卷径: 600mm (最大卷重 45Kg);

2.1.2 最大卷宽: 750mm (最大卷重 45Kg);

2.1.3 轴类型: 条形钢制气涨轴;

2.1.4 张力控制: 气动舞臂驱动放卷;

2.1.5 直径控制: 超声波传感器。

2.2 复卷部分:

2.2.1 最大卷径: 600mm (最大卷重 45Kg);

2.2.2 最大卷宽: 750mm (最大卷重 45Kg);

2.2.3 轴类型: 条形钢制气涨轴;

2.2.4 线速度控制: 超声波直径传感器;

2.2.5 最大机器速度: ≥ 200 米/分钟;

2.2.6 长度计数单元: 米。

2.3 控制界面: 应整合在激光穿孔装置的控制单元中。

2.4 用户现场条件:

2.4.1 设备尺寸: L 2255mm, W 1180mm, H 1405mm;

2.4.2 所需占地尺寸: 4 米 x 4 米 (长 x 宽);

2.4.3 电源: 380V (3 相+N+E), 20A;

2.4.4 压缩空气气压和耗气量: 6 Bar, 最大 50 升/分钟 (包括激光);

2.4.5 提供网络连接;

(二)、呼吸率快速测试仪(系统基础组成仪器设备之一):

1、产品描述:

快速呼吸率测试仪通过测试作物单位时间内消耗的氧气和产生的二氧化碳来计算作物的呼吸

速率，呼吸率的表征单位是 ml/kg/day。

2、呼吸率测试仪的技术要求：

- 2.1 氧气消耗率、二氧化碳生成率测试单位：ml/kg/day；
- 2.2 工作温度区间：5℃~20℃（外部控温装置提供）；
- 2.3 样品篮尺寸不限于：直径 195mm，高 200mm(约 5 升容积)；
- 2.4 测试速度：最快可于 4~6 小时内完成测试。

3、配套温控箱装置的技术要求：

- 3.1 温度设定范围：5~20℃；
- 3.2 304 不锈钢材质；
- 3.3 玻璃门和内置 LED 照明；
- 3.4 电源和网络接口。

★4、配套网络数据库软件支持：

应具有上传作物呼吸速率数据的软件功能，软件即可计算出作物保鲜所需的包装整体气体透过率参数和模拟相应包装内的气体变化趋势；并能通过网路将每个包装需要微孔的尺寸和数量传输到激光穿孔系统生产出相应的微孔包装袋及盒。

（三）技术服务及保修

- (1)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 (2) 生产厂家技术服务符合 ISO9001 认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整套产品提供生产厂家的官方技术文件或官方发行的盖章技术彩页。

序号 3 双恒电位仪

1、设备用途

用于食品物料成分、抗生素、生物活性物质电化学快速检测及对应生物传感器研究，可对电极上物质发生氧化还原反应过程中分子电流进行精确分析以获取有效信息，用于教学科研。

2、参数指标

2.1 恒电位仪

2.1.1 零阻电流计

2.1.2 2, 3, 4 电极结构

2.1.3 浮动地线或实地

★2.1.4 最大电位范围：±10V

2.1.5 最大电流：±250mA 连续, ±350mA 峰值

2.1.6 槽压：±13V

2.1.7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小于 1ms, 通常 0.8ms

2.1.8 恒电位仪带宽（-3 分贝）：1MHz

2.1.9 所加电位范围：±10mV, ±50mV, ±100mV, ±650mV, ±3.276V, ±6.553V, ±10V

- 2.1.10 所加电位分辨：电位范围的 0.0015%
- 2.1.11 所加电位准确度：±1mV, ±满量程的 0.01%
- 2.1.12 所加电位噪声：<10mV 均方根植
- 2.1.13 测量电流范围：±10pA 至±0.25A, 12 量程
- 2.1.14 测量电流分辨：电流量程的 0.0015%，最低 0.3fA
- 2.1.15 电流测量准确度：电流灵敏度大于等于 $1e-6A/V$ 时为 0.2%，其他量程 1%
- 2.1.16 输入偏置电流：<20pA

2.2 恒电流仪

- ★2.2.1 恒电流范围：3nA - 250mA
- 2.2.2 所加电流准确度：如果电流大于 $3e-7A$ 时为 0.2%，其他范围为 1%，±20pA
- 2.2.3 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 0.03%
- 2.2.4 测量电位范围：±0.025V, ±0.1V, ±0.25V, ±1V, ±2.5V, ±10V
- 2.2.5 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 0.0015%

2.3 电位计

- ★2.3.1 参比电极输入阻抗：≤ $1e15$ 欧姆
- 2.3.2 参比电极输入带宽：10MHz
- 2.3.3 参比电极输入偏置电流：<=10pA @ 25° C

2.4 波形发生和数据获得系统

- 2.4.1 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10MHz, 16 位分辨
- 2.4.2 快速数据采集系统：16 位分辨，双通道同步采样，采样速率每秒 1,000,000 点
- 2.4.3 外部信号记录通道最高采样速率：1MHz
- 2.4.4 可拓展扫描电化学显微镜功能

2.5 实验参数

- 2.5.1 CV 和 LSV 扫描速度：0.000001V/s 至 10,000V/s
- 2.5.2 扫描时的电位增量：0.1mV（当扫速为 1,000V/s 时）
- 2.5.3 CA 和 CC 的脉冲宽度：0.0001 至 1000sec
- 2.5.4 CA 和 CC 的最小采样间隔：1ms
- 2.5.5 CC 模拟积分器
- 2.5.6 DPV 和 NPV 的脉冲宽度：0.001 至 10sec
- 2.5.7 SWV 频率：1 至 100kHz
- 2.5.8 $i-t$ 的最小采样间隔：1ms
- 2.5.9 ACV 频率范围：0.1 至 10kHz
- 2.5.10 SHACV 频率范围：0.1 至 5kHz
- 2.5.11 FTACV 频率范围：0.1 至 50Hz，可同时获取基波，二次谐波，三次谐波，四次谐波，五次谐波，六次谐波的 ACV 数据

2.5.12 交流阻抗：0.00001 至 1MHz

2.5.13 交流阻抗波形幅度：0.00001V 至 0.7V 均方根值

2.6 其他特点

2.6.1 自动或手动 iR 降补偿

2.6.2 电流测量偏置：满量程，16 位分辨，0.003%准确度

2.6.3 电位测量偏置： $\pm 10V$ ，16 位分辨，0.003%准确度

2.6.4 外部电位输入

2.6.5 电位和电流的模拟输出

2.6.6 可控电位滤波器的截止频率：1.5MHz, 150KHz, 15KHz, 1.5KHz, 150Hz, 15Hz, 1.5Hz, 0.15Hz

2.6.7 可控信号滤波器的截止频率：1.5MHz, 150KHz, 15KHz, 1.5KHz, 150Hz, 15Hz, 1.5Hz, 0.15Hz

2.6.8 旋转电极控制电压输出：0-10V 对用于 0-10000rpm 的转速，16 位分辨，0.003%准确度，需要某些旋转电极装置才能工作

2.6.9 通过宏命令可以控制数字输入输出线

2.6.10 内闪存储器可迅速更新程序

2.6.11 USB 口数据通讯

2.6.12 电解池控制：通氮，搅拌，敲击（需要特殊电解池系统）

2.6.13 CV 数字模拟器和拟合器。用户定义反应机理或预定义反应机理

2.6.14 交流阻抗模拟器和拟合器（具有交流阻抗测量功能的型号）

2.6.15 最大数据长度：256K-16384K 可选

2.6.16 仪器尺寸：37 cm (宽)*23 cm (深)*12cm (高)

3、设备附件

1) 电极线

2) 2USB 通讯线

3) 电源线

4) 设备配套测试饱和甘汞电极、玻碳电极、Ag/ClAg 参比电极各 2 只。

4、售后服务及维护

设备提供免费测试调校及现场使用培训指导 1 次，保修 1 年。